

晋政办网传〔2022〕12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江市 促进建筑业稳增长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，  
市属各国有企业：

根据国有企业建筑业产值统计专题会议精神，为促进我市  
建筑业稳步增长，决定成立晋江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工作专班。  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架构

组 长：陈 希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常务副组长：陈荣松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副 组 长：许星炜（市发展和改革局四级主任科员）

吴绶明（市财政局副局长、四级调研员〈保  
留正科级待遇〉）

蔡安怀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叶子清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三级  
主任科员，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党委  
专职副书记）

吴其仁（市统计局副局长）  
李德毅（福建省晋江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，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，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）  
曾怀宇（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，晋江新丝路文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）  
陈清源（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）  
傅晓磊（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）

成 员：张立志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科负责人）  
吴琼霞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站站长）  
姚焕章（市发改局投资科科长）  
庄耀伟（市财政局经建科负责人）  
王江畔（市统计局投资统计科科长）  
林雅燕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与行政审批科科长）  
李雅杰（城建集团项目管理部副经理）  
赖建标（产业集团产业投资部经理）

张倩瑜（文旅集团工程部负责人）  
黄雅宽（水务集团项目规划部经理）

## 二、职责分工

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动促进建筑业稳增长相关工作，按职责分工落实计划任务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晋江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工作计划及责任分解表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

# 晋江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工作计划及责任分解表

序号	工作计划内容	责任单位	配合部门	完成时限
1	实施评定分离招投标，落实招标人负责制，由招标人制定定标方案，依法依规支持本市注册建筑施工企业（包括外地施工企业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子公司）承接工程，实现评优定优目标。	担任工程项目 招标人的镇 (街道)、市属 国有企业、组团 (片区、项目) 指挥部	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园林局 市发改局	2022年10月1日 起实施，持续推进
2	结合工程项目实际，合理采用施工招标、EPC 招标、PPP 采购、投建营一体化等模式，依法依规组织建设。支持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延伸产业链，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资、运营。	担任工程项目 项目业主的镇 (街道)、市属 国有企业、组团 (片区、项目) 指挥部	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园林局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	持续推进
3	推进国有企业深化实体化运营，由工程代建向工程施工业务延伸，招引外地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企业落地我市，国企参股合营，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。	城建集团	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	2022年10月底前
4	推进国有企业深化实体化运营，由工程代建向工程施工业务延伸，国企收购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自营，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培养自身人才，逐步提升市场竞争力。	城建集团	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	2022年10月底前
5	对建筑业企业经济贡献、资质晋级、回迁落户、争先创优、承揽业务、总部用地等，按照《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晋政文〔2020〕106号)予以扶持。	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		持续推进
6	推行保函（保险）替代现金缴纳投标、履约、工程质量保证金，支持对信用良好企业降低缴纳比例。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，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%，同时，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（预）算以及工程决（结）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，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%的质量保证金外，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，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。	工程建设 单位	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园林局 市财政局	持续推进

市有关单位：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各组团（片区、项目）指挥部。